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sup>\*</sup>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紫金山銅礦濕法廠污水池突發滲漏環保事故進展情況公告

福建省上杭縣政府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約 23 時 45 分就紫金山銅礦濕法廠污水池突發滲漏環保事故舉行了新聞發佈會,發佈會相關內容如下:

根據國家環保部會同福建省環保廳、龍岩市政府及環保部門組成的聯合調查組,對紫金礦業集團所屬的紫金山銅礦濕法廠污水池滲漏環保事故進行的調查,此次事件是一起由於企業污水池防滲膜破裂導致污水大量滲漏後通過人爲設置的非法通道溢流至汀江而引發的重大突發環境事件,現將有關情況通報如下:

## 一、事件原因

聯合調查組通過聽取情況匯報、查閱資料、現場勘查、調查取證等方式,初步查明此次事件的原因如下:

- (一)、企業防滲膜破損直接造成污水滲漏。經查,企業各堆浸場、富液池、貧液池、萃取池、防洪池、污水池均採用 HDPE 襯墊防滲膜作為防滲漏措施,但由於各堆場及各池底未進行硬化處理,防滲膜承受壓力不均,導致各堆場及各溶液池底墊防滲膜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撕裂,污水滲漏問題嚴重,加之近期紫金山礦區受持續強降雨影響,水量大量聚集,污水池底部壓力發生變化,致使2010年7月3日污水池防滲膜發生突然破裂,污水大量滲入地下並外溢至汀江。
- (二)、人爲非法打通6號集滲觀察井與排洪洞,致使滲漏污水直接進入汀江。調查發現, 6號集滲觀察井與排洪洞被人爲非法打通,井內滲濾液湧水量超過回抽量時可直接通過排洪 洞排入汀江。2009年9月福建省有關環保部門檢查時發現排洪洞有超標污水排入汀江,要求 企業立即進行整改,但直至本次事件發生企業仍未整改到位。
- (三)、監測設備損壞致使事件未被及時發現。經調查,因設在企業下游的汀江水質自動 在線監測設備損壞且未及時修復,致使事件發生後污染情况未能被及時發現。

## 二、處理意見

針對調查中發現的問題,聯合調查組對事件的處理提出以下意見:

- (一)、肇事企業立即停產並進行全面整改。進一步加強企業各堆浸場、富液池、貧液池、 萃取池、防洪池、污水池現存工藝水和生產廢水的防滲措施,對整個礦區防滲工藝進行後評 估,對防滲技術、工藝、材料進行全面論證,徹底整改防滲系統;嚴格規範排污管道與排污 口,徹底堵死滲漏井與排洪洞之間的通道,實現清污分流;全面調查礦區地下淺水污染情況, 並進行徹底整改。
- (二)、福建省有關部門立即在全省範圍組織開展環境安全隱患排查,總結經驗教訓,舉 一反三,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 (三)、嚴肅追究責任。依法追究肇事企業、防滲系統設計施工單位、監管部門相關責任 人的行政、刑事責任並由肇事企業對此次事件造成的經濟損失依法進行賠償。

經監測,汀江各斷面水質已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中的Ⅲ類標準。 檢察機關已介入該事故調查。

另外,本公司獲悉,2010年7月15日,上杭縣公安局依法對紫金礦業銅礦濕法廠污水滲漏污染涉嫌重大污染事故案進行立案偵查,紫金山銅礦濕法廠廠長、副廠長以及環保車間主任3人被刑事拘留。

根據本公司監事會 7.3 事故責任調查組的建議,經本公司研究,決定對紫金山金銅礦分管安全環保工作的副礦長和紫金山金銅礦環保安全處處長兩人進行停職檢查。

根據上杭縣政府新聞發佈會通稿所述,肇事企業立即停產並進行全面整改,本公司停產整改的企業爲紫金山銅礦濕法廠。本公司今年計劃產銅 10 萬噸,其中紫金山銅礦濕法廠今年全年原計劃產量約 13,000 噸。

本公司將根據事故調查進展情況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 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 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7月1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